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

丛书主编：高子程 王维嘉

TORT

QIN QUAN ZE REN FA ZHUAN JIA JIE DA

百案通解

交通事故侵权

主编：赵振玺 付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

系列

丛书主编：高子程 王维嘉

TORT

QIN QUAN ZE REN FA ZHUAN JIA JIE DA

百案通解

交通事故侵权

主编：赵振玺 付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赵振玺, 付荣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系列/高子程、王维嘉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704 - 4

I. ①百… II. ①赵… ②付… III. ①交通运输
事故 - 侵权行为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475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

BAIAN TONGJIE JIAOTONG SHIGU QINQ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375 字数/188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04 - 4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编简介：

赵振玺，男，山东北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省政协委员，潍坊市政协常委，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山东省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山东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山东纺织职业学院法律系兼职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金融法。

付荣，女，法学博士，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侵权法、国际经济法、法学理论。曾在《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学杂志》、《河北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并独立承担和完成了华北电力大学青年博士基金项目。

副主编简介：

张征宇，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嘉兴）业务委员会主任，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为侵权法、公司法、合同法。著有《最新律师实务研究》等著作。

张朴田，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研究领域为侵权法、财产法和司法制度。参与了“中国农地立法调查”、“中国典当现状及其立法規制”等课题的调查研究，公开发表了《论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民法学定位》、《裁判文书公布问题研究》、《整理与重构：论票据质押的设立》等多篇论文。

孙玉春，男，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山东法制报》等报刊上发表多篇文章。

《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

主 编：赵振玺 付 荣

副主编：张征宇 张朴田 孙玉春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陈 灿 付 荣 郭东杰 孙玉春 覃辰恺

袁军鹏 杨晓宇 张朴田 张征宇 赵振玺

让我们共同步入权利保障的新时代

(代前言)

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是我国民法重要价值之一。伴随着 2007 年《物权法》的颁布,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已初步形成,至此,公民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民事权利。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有时甚至布满荆棘,此时,迫切需要一部法律对公民的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权利予以补救。2009 年 12 月 26 日,历时七年、经过四次审议的《侵权责任法》顺利通过。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对于保障人权、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它用 12 章、92 个条文对公民各项权利的享有与行使予以制度保障,内容涉及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领域,涵盖了公民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同时,《侵权责任法》也对民生问题、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如对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同命不同价问题、网络侵权问题、医患关系问题等,均作出了具体规范,为公民的依法维权提供了法律保障,很好地解决了当前百姓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

《侵权责任法》也是一部全面保障公民私权的法律。侵害公民人格权、身份权、物权以及知识产权等民事权利的行为均应依照该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以民事基本法的形式为民事主体权利遭受损害提供救济途径,更好地实现了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的制度价值,为私权的保障构筑起一座“钢铁长城”。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有效地发挥《侵权责任法》的权利保障功能。因此,在《侵权责任法》颁布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都需要认真学习《侵权责任法》的各项制度,把握其立法本意,以提高我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能力。

为了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迅速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制度和立法亮点,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权利保障意识,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侵权责任法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丛书》。丛书以工伤事故侵权、生活消费侵权、医疗侵权、交通事故侵权、校园侵权以及动物、宠物侵权等常见的侵权形态为角度,选取了发生在百姓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所选实例基本涵盖了侵权法的全部领域。在内容方面,各分册均以《侵权责任法》最新规定为基础,并对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了深入梳理,以案释法,用通俗的语言阐释了法律背后深厚的法理基础。大家通过阅读这些鲜活的案例,能够较快地把握《侵权责任法》的制度要点,进而体会到《侵权责任法》对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呵护。最后,衷心地希望这套独具匠心的书籍能够有效地培养公民尊重权利和维护权利的意识,带我们共同步入权利保障的新时代!

编 者

2010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

-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 1
- 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5
- 3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处理? / 9
- 4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 12
- 5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17
- 6 哪些情形下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人可以免予承担责任? / 22
- 7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的责任形态有哪些? / 25
- 8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与一般侵权行为有哪些区别? / 29
- 9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与交通肇事犯罪有什么不同? / 32
- 10 酒后驾车造成损害能否获得保险赔偿? / 36
- 1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39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

- 12 校内道路上机动车轧伤行人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 43
- 13 自行车造成行人伤害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 / 46
- 14 停止运营的机动车造成伤害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 / 48
- 15 有违章行为而无损害事实是不是道路交通事故? / 50
- 16 驾车故意冲撞人群是否构成道路交通事故? / 54

- 17 违章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 58
- 18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 / 61
- 19 道路上打架斗殴造成伤害事故是不是道路交通事故？ / 64
- 20 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他人损害，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吗？ / 66

第三章 我该向谁讨“说法”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主体

- 21 帮忙越帮越忙
——帮工造成损害，被帮工人要承担责任吗？ / 70
- 22 “盲人骑瞎马、黑夜临深渊”
——与醉酒驾车者同乘酿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 73
- 23 义气敌不过法律
——乘车人损失由谁承担？ / 75
- 24 孩子闯祸家长赔偿
——未成年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 79
- 25 “四不像”上路要不得
——拼装车造成损害，责任如何分配？ / 82
- 26 出借身份证惹官司上身
——实际车主与登记车主不一致，责任由谁来担？ / 84
- 27 “疯狂的石头”上高速
——违反应尽注意义务，道路管理者该担责吗？ / 87
- 2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国家工作人员肇事，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92
- 29 “豆腐渣”车辆开不得
——机动车辆有缺陷导致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 94

- 30 办理手续不及时，酿成事故追悔莫及
——车辆没有过户，谁为事故买单？/ 97
- 31 “赔了夫人不折兵”
——盗用车辆造成损害，车主要担责吗？/ 99
- 32 挂靠是把“双刃剑”
——挂靠车辆造成损害，挂靠单位承担责任吗？/ 103
- 33 雇员撞人，雇主埋单
——雇员发生交通事故，雇主承担责任 / 105
- 34 横穿马路酿大祸
——行人违反交通规则，机动车如何承担责任？/ 109
- 35 租车租祸上身
——租赁车辆造成损害，出租人是否要担责？/ 112
- 36 好心借车却惹祸
——出借车辆造成损害，借用人承担责任吗？/ 114
- 37 “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
——学员驾车不当，教练需担责吗？/ 117
- 38 “稻草人”也能承担责任？
——分期付款买卖车辆肇事，买主担责 / 119
- 39 不能因别人的过错惩罚自己
——第三人过错引发交通事故，应承担责任 / 121

第四章 受害人可以主张的权利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损害赔偿

- 40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 124
- 41 解密“同命不同价”
——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128
- 42 看病“不差钱”
——医疗费如何赔偿？/ 133

- 43 车祸断送军旅梦，花季少女获赔偿
——残疾赔偿金等如何计算？ / 138
- 44 治疗途中坐飞机“烧钱”
——交通费等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 144
- 45 在校生住院丢“饭碗”
——能否要求赔偿误工费？ / 147
- 46 拿什么来抚养车祸孤儿
——被抚养人生活费如何计算？ / 150
- 47 什么是财产损害赔偿？ / 153
- 48 新车变“残疾”让人心疼
——车辆修复费如何认定？ / 156
- 49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 159
- 50 精神损害赔偿不是“大锅饭”
——谁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163
- 51 “我的地盘我做主”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能继承吗？ / 166
- 52 精神损害不是“无底洞”
——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如何确定？ / 168

第五章 交通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 53 保险也不是万能的
——交强险可以赔偿所有的损失吗？ / 172
- 54 “亡羊补牢犹未晚”
——投保人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 175
- 55 驾车人不合格，保险人不免责
——无证驾驶保险公司要赔吗？ / 178

- 56 “自相矛盾”酿惨祸
——一人名下车相撞，保险公司赔偿吗？/ 181
- 57 未雨绸缪免后患
——受害人身份不明，保险公司先理赔 / 185
- 58 车上车下两重天
——乘客下车后被车撞，能否获得保险赔偿？/ 187
- 59 “上帝的给上帝，撒旦的归撒旦”
——事故责任未划分，保险公司如何理赔？/ 190
- 60 保险不能变成“枷锁”
——车辆外借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免责吗？/ 192
- 61 没有年检不是罪
——投保车辆未年检，保险公司是否免责？/ 195
- 62 没有“亲密接触”的事故
——车辆未碰撞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吗？/ 198
- 63 临阵磨枪，不快也光
——车辆过户未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201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解决程序

- 64 和解及和解协议的效力如何？/ 205
- 6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如何进行调解？/ 208
- 66 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吗？/ 212
- 67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能否申请仲裁？/ 214
- 68 调解协议可以同时约定仲裁条款和诉讼条款吗？/ 217
- 69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如何进行诉讼？/ 219
- 70 道路交通事故诉讼应当由哪个法院管辖？/ 222
- 71 道路交通事故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225

- 72 | 交通事故认定书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作用? / 227
- 73 | 如何进行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 / 229
- 74 | 如何提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233
- 75 | 附带诉讼中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吗? / 23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39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 254

(200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案例 1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市玉渊潭公园公交汽车总站，李某驾驶的一辆 718 路公交车在进站时将一名候车少年碾死。该公交车隶属于北京市星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公司”，巴士公司是玉渊潭公园公交汽车总站的管理和使用人）。当时的情况是车站设施简陋，缺乏有效的管理，候车秩序比较混乱，久等的候车人群在看到公交车靠近时就出现了骚动和拥挤，在公交车还没有停稳的情况下，候车人一拥而上，结果将唐秀敏之子唐小云挤倒在地。随着混乱的加剧，唐小云不幸被挤到还在缓慢运行中的公交车的右后轮下，由于受到车轮的碾压，唐小云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航天桥交警支队对事故作出了认定，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通知书。航天桥交警支队的调查结论认为：本次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对此，唐小云之母唐秀敏不能接受，向北京市交通警察总队提出复核申请。北京市通警察总队对这次事故进行了复核，认为该事故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

案例 2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时许，广州一辆 39 路公交车在没有站牌的绿化带前违章停车落客；另一辆用绿化带旁空地作首发站停车场的 28 路公交车正好在这时转头出车，准备驶上马路。突然

砰的一声，撞上了前面的39路公交车。人群中一阵尖叫，一名瘦小的女生被夹在两车之间，头破血流不能动弹，救护车赶来后将其接走。但该女生因头颅严重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很多朋友分不清什么是普通的侵权事件，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认为只要是发生在公路上由汽车肇事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就是道路交通事故。其实不完全是这样，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有些车辆即使是在公路上肇事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也并不一定是道路交通事故；有些并不是发生在公路上的交通肇事，也可能构成道路交通事故。我们将通过下面的详细分析来澄清市民朋友的疑惑。

专家解答

道路交通事故是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它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要正确的理解这一概念，首先要准确的理解其中的几个关键词：一是“车辆”，二是“道路”，三是“过错或意外”。只有把这几个关键词的确切含义弄懂，那么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就一目了然了。

《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车辆”有两种类型，即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就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比如常见的各种汽车、摩托车等。对此，我们可以从车辆行驶的动力来源——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活动空间——上道路行驶，运行目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三个方面来加以认识。非机动车就是以人力或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公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最大外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比如牛车、自行车等。这些车辆还必须是在运行过程中互相撞击、或与行人、固定物发生碰撞，才能称为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人员和车辆在上述道路地面通行，必须受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约束，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不供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或者仅供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比如厂矿内不供社会机动车通行的、专用于生产车辆运送生产物资的道路，机关、学校、港口内的道路，城市商业步行街等就不是我们这里所讲的“道路”。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道路”比我们常识意义上的道路含义要窄。车辆运行在这样的“道路”上才可能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肇事人主观上不是故意，而是由于过失行为或意外造成。这种过失是一种不注意的心理状态，即肇事者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一定的危害结果，因麻痹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或虽然预见到了但过于自信而没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这是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观要件。在有些情形下，车辆驾驶人已经尽到了充分的注意义务，仍然没有避免危害结果的出现，这时驾驶人主观上不存在过失，没有可责难的地方，纯粹是意外，也可以说是天灾人祸，但仍然构成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仍然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这是因为，驾车行为是一种高度危险行为，法律对于实施这种行为的人设定了更加严格的责任，以督促行为人降低其行为风险。

另外，要认定为道路交通事故还需有实际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只有发生了实际损害结果才可能构成事故，如果仅仅是发生一定的危险最终又能化险为夷，就不是道路交通事故。

通过上面的讲解，我们就能比较准确地把握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了。在案例一中，首先李某驾驶的718路公交车是机动车无疑，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要件，而且该公交车正在运营，处于运行状态；其次，李某显然不是故意轧死唐小云，而是存在

一定的过失，当他发现现场秩序一片混乱时，就应该及早的采取防范措施、及时刹车以保证候车人群的安全；再次，本案的损害事实是唐小云的死亡，属于人身伤害。那么，本案到底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呢？关键就在于“玉渊潭公园公交汽车总站”是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道路”，法院查明玉渊潭公园公交汽车总站由巴士公司管理和使用，不对社会车辆开放，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道路。因此，虽然本案因机动车驾驶员李某的过失导致了悲剧的发生，但因发生的空间范围不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控范围以内，因此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在案例二中，事发现场供公共车辆通行，因公交车违规停车，出站公交车也没有充分注意行人的安全，致使两辆车“夹死”了受害人，这起事故完全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定概念，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专家提示

道路交通事故是一种特殊的侵权类型，有特定的含义，只有符合法定构成要件的事故才是道路交通事故。读者朋友平时在候车时一定要遵守候车秩序，防范发生意外，一旦自己的合法权益因各种车辆的因素遭到侵害时，一定要准确地定位，从而针对不同的损害类型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公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最大外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009年11月21日下午4时30分，莱阳市交警大队六中队队长倪晨光正在查纠一辆违章车，忽然有一名中年男子急冲冲地跑过来报警，并着急地对倪晨光说：“警察同志，快，快，有辆大货车撞人后逃跑了。”倪晨光闻讯立即打开副驾驶车门让中年男子上车，掉转车头，按照中年男子指引的方向快速追击，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据报警男子介绍：他刚才看到一辆大货车行至九中南校一带时，撞倒了一名妇女驾驶的摩托车，摩托车上载着一男一女两个小孩，三人均已受伤。

大约过了4分钟，倪晨光看到前方有一辆绿色大货车以极快的速度向前猛冲，中年男子同时指认肇事逃逸的就是那辆大货车。由于担心猛追发生交通事故，倪晨光不敢贸然拦车，而是紧紧盯住大货车悄悄追击。大约6分钟后，他们追至一个地势较偏僻的村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大货车拦下。打开货车驾驶门后，倪晨光发现司机满脸酒气，显然是酒后驾驶。

倪晨光将肇事司机控制在警车上，返回肇事现场。一名妇女